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09/10/2025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752/2025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89-25-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A)的假釋個案，於 2025 年 8 月 9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60 至 62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64 及 66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24-0204-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A)因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結合第 197 條第 1 款及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巨額)，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實際徒刑，另須以連帶責任方式向被害人支付 63,000 澳門元作為損害賠償，以及根據終審法院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69/2010 號上訴案的統一司法見解裁判所定的法定利息。
有關判決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及第 4 頁至第 17 頁)。
2. 上訴人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被拘留 3 日，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被移送監獄服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 背頁)。
3. 上訴人將於 2025 年 8 月 10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上訴人仍未支付被判處之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見卷宗第 24 頁)。
6.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7. 上訴人表示因刑期較短，故沒有申請報讀獄中的學習課程和職

訓，亦沒有參加獄中開辦的活動，平日在獄中會打掃倉區和看電視。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獄中紀律。
9. 上訴人表示與兄姐關係一般，其負責照顧父母，與妻子關係因子女管教方式出現分歧而有影響，但二人關係仍可維持，透過社工人員通知妻子其入獄消息，入獄後沒有聯繫過家人，服刑期間沒有人來探訪。
10.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廣西家鄉照顧家人及重拾務農工作。
11. 監獄方面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5 年 8 月 9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

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關於實質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於本案服刑至今約一年兩個月，服刑期間並沒有違反獄規的紀錄，其行為總評價為“良”，屬於考慮被判刑人假釋申請之有利因素。

根據本案情節，被判刑人夥同三名同案被判刑人共同計劃前來澳門作案，在街上物色目標，在本案中趁被害人橫過馬路時快速接近，以雨傘用作遮擋旁人視線，其餘三人則作掩護嘗試作案但事敗，隨後繼續跟隨被害人，最終分工合作在被害人褲袋中取出 80,000 澳門元現金，作案後四人馬上離開現場。被判刑人的犯罪故意程度高，守法意識非常薄弱。被判刑人在庭審時否認控罪，即使被判刑人在假釋信函中表示對其錯誤行為感到相當後悔和自責，考慮到庭審及本假釋相距時間尚短，法庭對於被判刑人現時是否真誠悔悟存有疑問。

另一方面，對於此類型的經濟性質犯罪，倘被判刑人能夠展現其負責任及勇於承擔的態度，並彌補所造成之損失，這樣至少在考量被判刑人是否已經真心悔改方面是有積極的意義的。然而，被判刑人仍未支付被判處的賠償予被害人，未能顯示被判刑人有充足的悔改之心。

最後，正如尊敬的檢察官所言，被判刑人缺乏家庭支援，未能為其提早出獄提供有利的因素。

綜合考慮被判刑人的犯罪情節、過往生活及透過入獄改造後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考慮到本次犯罪不法性程度高，涉案金額大，加上被判刑人未支付被判處的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現階段暫未顯示其人格及價值觀已獲得徹底的矯正，尚未能確信其一旦獲釋能抵禦犯罪所獲得的金錢誘惑，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故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被判刑人非為本澳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澳實施偷竊行為，對本澳的社會治安帶來負面的影響，加上此類犯罪屬本澳常出現的侵犯財產類的犯罪，對澳門作為安全旅遊城市之形象帶來衝擊。須指出，儘管這個負面因素在量刑時已被考慮，但在決定假釋時仍必須將之衡量，倘被判刑人提早釋放會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接受，並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衝擊。

再者，被判刑人現時仍未有作出任何賠償，針對此類型的經濟犯罪，法庭認為在被害人的損失仍未得到彌補的情況下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誤以為經濟性質的犯罪不屬嚴重犯罪以及犯罪的代價並不高，甚至會錯誤地選擇犧牲自由以換取金錢。

考慮到案件情節及本澳社會實際情況，倘若提早釋放被判刑人將引起相當程度的社會負面效果，將妨礙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之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這樣無疑會削弱法律的威懾力，動搖社會成員對法律懲治犯罪功能的信心。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時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

*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意見後，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A)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A)的假釋聲請。

鑒於被判刑人需要繼續服刑的期間不足一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再次展開假釋程序之規定，故此，該被判刑人必須繼續服刑至刑期屆滿。

通知被判刑人及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

告知懲教管理局、社會重返廳及判刑卷宗。

作出適當通知及相應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

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¹

本案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上訴人表示因刑期較短，故沒有申請報讀獄中的學習課程和職訓，亦沒有參加獄中開辦的活動，平日在獄中會打掃倉區和看電視。

上訴人表示與兄姐關係一般，其負責照顧父母，與妻子關係因子女管教方式出現分歧而有影響，但二人關係仍可維持，透過社工人員通知妻子其入獄消息，入獄後沒有聯繫過家人，服刑期間沒有人來探訪。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廣西家鄉照顧家人及重拾務農工作。

根據有關已證事實，上訴人夥同三名同案被判刑人共同計劃前來澳門作案，在街上物色目標，在本案中趁被害人橫過馬路時快速接近，以雨傘用作遮擋旁人視線，其餘三人則作掩護嘗試作案但事敗，隨後繼續跟隨

¹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被害人，最終分工合作在被害人褲袋中取出 80,000 澳門元現金，作案後四人馬上離開現場。由上述犯案情節可見，上訴人是有預謀地實施有關詐騙計劃，從而反映出其犯案故意程度極高，且不法性及情節均十分嚴重，實應予以譴責，其行為對社會安寧甚至是法律秩序亦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

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本案中，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觸犯多項罪行的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000 圓。

著令通知。

2025 年 10 月 9 日

譚曉華（裁判書製作人）